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083167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深圳市燊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南边头工业区C区第一栋202

代理机构 深圳市拓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分离和脱胶用制剂；油分离化学品；胶溶剂；工业脱水制剂；净化剂（澄清剂）；气体净化剂；纺织工业用漂洗剂；漂洗剂；油净化化学品；油脂分离剂；清漆溶剂；水净化用化学品；印染用净洗剂